服务要求：1.夏季短袖上衣须在8月31日之前供货完毕，其余服装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毕。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在批量投入生产前须和采购单位沟通确定颜色、款式、LOGO等细节，向采购单位提供最终成衣，经采购单位认可后批量生产，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不予办理验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服装交货后，统一发放前由采购单位抽样一整套产品送交常州市纤维检验所检验，检验报告中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以下数据：检测内容包括：面料成分、甲醛含量、PH值、起球、耐湿摩擦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水洗后尺寸变化率、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等指标。

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经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支付货款，如因此造成的交货延误，给采购单位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服装经检测合格的，进行统一发放。

3.如果成交人逾期供货，每逾期—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服务标准：1.本次采购的服装必须是全新原装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检验依据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交货时，需要标明面辅料成分标识、洗涤标识、规格型号和校名标识等。

3.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项目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校服发放后，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物。

5.成交供应商在用户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